

家庭用

aiwa®

Japan est1951



聲波電動牙刷

AEH-100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產品前請務必先詳閱本說明書，以免不當使用造成故障及危險。

本產品首次使用時可能會出現刺癢或者輕微出血的情況，這是因為牙齦還不習慣這種高效清潔，這種現象一般會在 1 到 2 周內停止，如果超過 2 周應停止使用本牙刷並諮詢牙醫。

警告

- 牙齒矯正、牙科修補、種植牙等用戶請在牙醫指導下使用
- 本產品符合電磁裝置的安全標準，有關任何涉及心臟起搏器或其他植入裝置的問題，請在使用之前諮詢醫生或植入裝置的製造商。
- 本產品僅設計用於清潔牙齒、牙齦和舌頭，請勿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如有感覺任何不適或疼痛，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與醫生聯繫。
- 本產品內置充電電池，請勿將其投入火中，或者在高溫處充電、使用或放置。
- 請勿敲打或跌落本產品，如果因碰撞或摔落致使本產品受損，請停止使用。
- 請勿自行改造、拆卸或修理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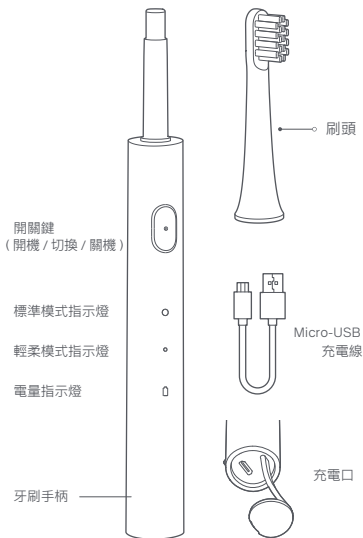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產品前檢查是否有明顯的損壞，如損壞或機器嚴重摔落請勿使用。
- 在連接電源之前，請檢查本地的電源電壓是否與產品所標示的電壓相符。
- 如果充電接口處或充電線有任何損壞，請勿使用。
- 確認充電線及充電接口完全乾燥，再接上電源。
- 請勿在泡澡或沐浴時使用本產品。

提示

- 請勿與他人共用刷頭。
- 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或缺乏相關經驗和知識的人士（包括幼童）必須在監護人的監督及指導下使用、清潔和維護本產品。

使用產品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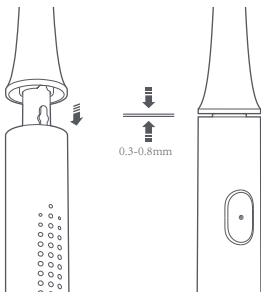


提示

說明書中的產品、配件、用戶界面等插圖均為示意圖，僅供參考。由於產品的更新與升級，產品實物與示意圖可能略有差異，請以實物為準。

1. 開機前請安裝刷頭。
2. 保證牙刷頭的刷毛方向與牙刷手柄正面方向一致，對齊向下將刷頭安裝在手柄上，並保證兩個部件之間有 0.3-0.8 mm 的間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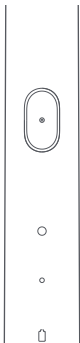
提示：間隙是為了保證刷頭在高頻振動的過程中不與牙刷手柄碰撞，確保馬達保持穩定動力。



3. 浸濕刷頭並擠適量牙膏在刷頭上。



4. 開機 / 擋位切換 / 關機



- 開機：短按開機
- 擋位切換：開機 10 秒內，短按切換擋位，2 分鐘計時重置
- 關機：開機 10 秒內，處於或切換到輕柔模式後，短按則關機；開機 10 秒後，短按直接關機
- 擋位記憶：使用一個模式超過 10 秒後關機，下次開機預設此模式

標準模式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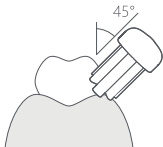
標準模式：日常清潔，有效去除牙菌斑

輕柔模式指示燈

輕柔模式：溫和清潔，輕柔呵護牙齦

5. 健康刷牙

- 刷毛與牙齦線成 45° 角緩慢移動牙刷。
- 刷牙過程中按下開關鍵可以自由切換刷牙擋位。
- 刷牙過程中，牙刷的振動效果每隔 30 秒會有短暫停頓，提示需要更換刷牙位置。
- 如果使用途中沒有主動暫停，則刷牙模式結束後自動關機。



1. 清洗刷頭

- 刷牙完成後，將刷頭對準水流清洗
- 手柄與刷頭之間間隙、牙刷手柄底部防塵蓋容易積存污垢，建議定期對其進行清洗。

注意：刷頭及牙刷手柄請勿使用高於 65°C 的水沖洗，否則可能會損壞。



牙醫建議三個月更換一次刷頭。

定期充電

工作電量顯示

100%-30%	綠色長亮
30%-10%	紅色長亮
< 10%	紅色閃爍 5 次後 熄滅（無法開機）

充電電量顯示

100%	綠色長亮
30%-100%	綠色呼吸
0%-30%	紅色呼吸

低電量時（電量指示燈出現紅色閃爍或無法開機）請打開牙刷手柄底部的充電接口保護蓋，連接充電線並接通電源，充滿電量需 4 小時。

注意：原廠充電線為電動牙刷專屬充電線，不支援為其他設備快充，不支援數據傳輸。



當電動牙刷達到使用壽命時，根據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在廢棄前，必須要拆除內部的電池回收利用妥善處理。若無法取出電池，建議嚴格按照當地的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處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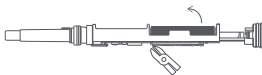
- 請勿將電池投入火中，以防發生電池爆炸或釋放有毒有害物質。
- 請勿將電池短路，以防造成電池燃燒引起火災。
- 除非要將其廢棄，否則切勿自行拆卸本產品，過早拆卸將損壞產品。
- 操作需遵循基本安全預防措施，取電池前，必須斷開電源連接。



①將底部防塵蓋用力完全拔出。



②取出內部機芯。



③用斜口鉗將電池鏢片剪斷並取出。

產品規格

產品名稱：聲波電動牙刷	額定輸入：5 V = 0.5A
產品型號：AEH-100	充電時間：約 4 小時
額定工作電壓：3.7 V =	防水等級：IPX7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0.6 W	產品尺寸：220 × 20 × 20 mm
重量：46.5 g	

故障現象	故障原因	解決方法
按下開關 鍵無法開機	電量過低或沒電	牙刷充電
	處於充電狀態	斷開牙刷手柄充電
刷頭無法 插入動力軸	刷頭孔有異物	清潔刷頭
	沒有正確安裝刷頭	正確安裝刷頭
	不是正品刷頭	購買正品刷頭
刷頭振動 較弱	刷頭沒有安裝到位	正確安裝刷頭
	電量過低或沒電	牙刷充電

售後服務與支援

1. 保固內容

類型	保固內容
主機	主機及構成
配件	充電線

注意：刷頭為產品隨機耗材，無保固期。

2. 非保固條例

- 未經授權的維修、誤用、碰撞、疏忽、濫用、進液、事故、改動、不正確的使用非本產品配件，或撕毀、塗改標貼、防偽標記。
- 已超過一年保固期。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壞。

商品名稱：聲波電動牙刷
Equipment name

商品型號：AEH-100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刷頭	○	○	○	○	○	○
牙刷手柄	○	○	○	○	○	○
電池	○	○	○	○	○	○
Micro USB 充電線	○	○	○	○	○	○
附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aiwa®

Japan est1951

聲波電動牙刷

專注敏感口腔護理

委製商：愛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梅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02 號 13 樓之 2

服務電話：02-2747-7569

原產地：中國 (CHINA)